

证券代码：872912

证券简称：清远科技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工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苏长裕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6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1. 议案内容：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3月聘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华鑫证券”）担任持续督导券商，华鑫证券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与华鑫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华鑫证券一直以来的辛苦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由衷和诚挚的感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申港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拟与华鑫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66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